

2024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养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4)0034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汝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养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78.647917万元，招标人为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养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养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10日00时00分到2024年07月16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1日08时4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31日08时4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养殖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2024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2404-410323-04-01-606628

2、建设地点：新安县铁门镇

3、招标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4)0034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4-17

4、资金来源及控制价金额：财政资金；9786479.17元

5、工程概况：本项目为2024年新安县铁门镇数字化生态蛋鸡养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原料库和鸡舍。新建原料库一个，独立基础+钢结构，面积约为2400平方米。新建鸡舍三个，独立基础+钢结构，面积约为7300平方米。室外厂区土方的开挖及回填，新建门岗室及1600KV箱变及配套电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计划工期：45日历天

7、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0、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1、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注：投标人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3、（1）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

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07月10日至2024年07月16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7月31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新安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安县铁门镇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9785808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2002 室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3783798512

监管部门：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90996

2024年07月0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安县铁门镇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97858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2002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378379851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